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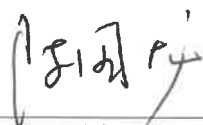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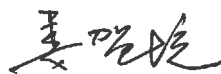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国龙



姜贺统

席超

2021年0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_\_\_\_\_  
陈国龙

\_\_\_\_\_  
娄贺统

  
\_\_\_\_\_  
席超

2021年04月15日